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7〕30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 161026 代表建议的复函

陈雁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社区工作经费投入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社区办公经费的整体情况

2013 年，在各职能部门调研的基础上，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出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及调整社区办公经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政办〔2013〕81 号）文件，每年按照社区管理及服务规模大小（户数标准）配套社区办公经费，调整后的社区办公经费标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其中党建工作经费由区委组织部负责拨付落实，社区工作经费由区民政局负责拨付落实。具体为：

（一）3000 户以下社区工作经费为 8 万元/年，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5 万元，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3 万元；

（二）3000—6000 户社区工作经费为 10 万元/年，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5 万元，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5 万元；

（三）6000 户—10000 户社区工作经费为 12 万元/年，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5 万元，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7 万元；

（四）10000 户以上社区办公经费为 16 万元/年，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5 万元，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11 万元。

目前，全区 8 个街道有 89 个社区（含新增的 7 个社区），办公经费一年需要 373 万元。

官渡街道季官社区人口户数为 3000 户以下，社区工作经费为 8 万元/年，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5 万元，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3 万元。

二、其它社区专项工作经费

社区工作专项经费按照“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由区属各职能部门根据具体专项工作的分布和创建工作特色亮点等的需要，进行社区专项工作经费的拨付。如区委组织部的党建示范社区、区妇联的“儿童之家”、区司法局的“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和区老龄办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创建等等。

以区民政局为例，区民政局每年拨付的社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具体用于社区“一站式”达标建设工作经费（全部社区 2 万/个.年）、“四议两公开”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经费（9 个示范社区 3 万/个.

年)、社区办公设施建设经费(部分社区2-10万/个.年不等)等等。

三、关于建议

对“建议加大社区资金投入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牵头部门完善共驻共建机制,鼓励驻社区单位为社区提供支持、以多元融资形式引入社会资本支持居家养老和家长学校等公益服务事务”的建议,我们将积极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考虑社区办公经费的实际需要,一是融入居民的实际需求,创新机制,与时俱进,构造多元融资形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社区建设,提供公益服务;二是牵头部门须要求各职能部门完善其共驻共建共享机制,加大与挂钩社区的联系,整合社区资源,驻社区单位为社区提供多方支持,达到共驻共建共享;三是考虑各特色亮点社区的工作需求,鼓励和支持社区持续发展,加大社区资金的投入并建立相关增长机制,有序推进社区建设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震

联系电话:67160635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
